

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公积金〔2020〕4号

签发人：王波

关于调整我市2020年住房公积金 缴存上限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2020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宿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，2019年度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7755元。按照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算公式（上年度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12个月乘以3倍），我市2020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$67755 \div 12 \times 3 = 16939$ 元，月缴存额个人部分最高

为 2033 元 ($16939 \times 12\% = 2033$)，单位同比补贴 2033 元，月缴存额合计最高为 4066 元。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

(联系人：王辉，联系电话：18055760196)